

正本

059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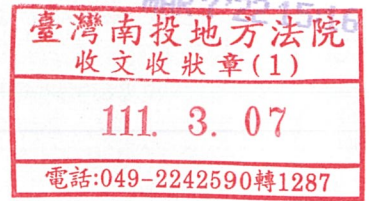
狀別：刑事 準備暨聲請調查證據 狀

案號：111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

股別：翔股

偵查案號：111 年度國審偵字第 1 號

偵查股別：智股



被 告 林金水 男 61 歲(民國 49 年 3 月 22 日生)
 住南投縣埔里鎮平原路西川一街 21 號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M12345432

選任辯護人 王育琦律師 設彰化縣員林市林森路 231 巷 10 號
 電話 04-8393712 傳真 04-8344353

雅蒞恩·伊勇律師

設南投市中興路 774 號

電話 049-2242780 傳真 049-2242781



附卷
 請協助先舉
 作報廢在案被
 告等執及不爭執
 之事實(附卷證
 據)

為被告涉殺人案件提出準備暨聲請調查證據書狀事：

壹、答辯要旨

被告林金水坦承殺害陳麗華，惟案發當時應係精神病發作而未能意識到自己對陳麗華為殺害行為。

貳、對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之意見：

一、不爭執事項

(一)被告林金水與被害人陳麗華為夫妻關係，二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1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

(二)被告林金水長年患有精神分裂症，自民國(下同)108 年 12 月 10 日起於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(以下簡稱「埔榮醫院」)住院治

療。

(三)陳麗華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至埔榮醫院為林金水辦理請假出院，

將林金水接回南投縣埔里鎮平原路西川一街 21 號之住處。

(四)109 年 3 月 22 日僅被告與陳麗華於南投縣埔里鎮平原路西川一街 21 號之住處獨處。

(五)被告與陳麗華之子林文雄於 109 年 3 月 22 日晚間 8 時許返回南投縣埔里鎮平原路西川一街 21 號之住處時發覺被告手腕有血跡，另發現陳麗華倒臥二樓臥室地板。

(六)陳麗華之頸部、軀幹、四肢、會陰部等處受有 30 餘處的刀傷，而其係因左總髂動脈銳性穿刺傷、腹腔內出血，出血性休克而死亡。

(七)被告於案發是日於 3 樓書房書立遺書，且於 3 樓書房內扣得摺疊刀 1 支。

二、爭執事項

被告於案發當時是否係精神病發作？

參、對於卷內各項證據之證據能力意見：

一、供述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能力
1	林文雄之警詢陳述	審判外陳述，無證據能力
2	林文雄之偵訊陳述	應經詰問始得做為本件證據
3	胡志偉之警詢陳述	不爭執證據能力
4	胡志偉之偵訊陳述	同上
5	被告之警詢陳述	同上
6	被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偵查陳述	同上
7	被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羈押訊問陳述	同上

二、非供述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能力
8	埔榮醫院之診斷證明書	不爭執證據能力
9	離婚協議書 2 份	同上
10	被告犯案時所穿衣褲照片	同上
11	南投縣警局現場勘查報告等	同上
12	相驗筆錄等	同上
13	解剖筆錄等	同上
14	精神鑑定報告書	同上
15	扣案折疊刀	同上

肆、聲請調查證據

聲請傳喚證人林文雄(住：詳卷)

待證事項：

- (一)被告與被害人以及其他家人往日相處之情形；
- (二)被告及被害人於案發前後之相處情況；
- (三)被告昔日精神病發作之情形；
- (四)將父母離婚協議書提出交予被告主治醫師之原因為何？

伍、綜上，爰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之規定，提出準備暨聲請調查證據書狀。懇請 鈞院賜與詳查。

謹 狀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庭

被 告 林金水
選任辯護人 王育琦律師
雅蒞恩·伊勇律師

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

